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59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擬具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75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2020.11.04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內容(2020.11.04)	現行內容	工程會修正內容(2020.11)	工程會說明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
<u>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u> 八、乙方案派駐之監造人力，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辦理；其超過者，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。 九、如逾前款監造人月數之增加，監造服務期間，雙方未事前另協議計價部分，且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項者，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(由甲方案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時以甲式計算)，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甲方案應每月計價給付：	<u>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u> 八、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，以「公共工程」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；其超過者，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。 九、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，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項者，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(由甲方案擇一於招標時載明)： 	<u>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u> 八、乙方案派駐之監造人力，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；其超過者，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。 九、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，未另經協議計價，且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項者，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(由甲方案擇一於招標時載明)： 	1. 公共工程施工作業要點第10點要求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派駐現場人員之最低人數、專業職與人員資格，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下稱技服辦法)第7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應於契約載明之監造人力，上開2規定所要求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，均應載明於契約。爰修正第8款，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，應依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，如要求廠商提供額外監造人力，應增加監造費用。 2. 修正第9款序文，避免重複計費，排除雙方已協議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計價者，例如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工程內容而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者，雙方已就該增加工程內容之監造服務費用，包括協議以總包價法、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其他方式計價者。	1. 增加監造期間應於事前協議增加人力、人月數，如何計價及甲方案應每月給付增加監造服務費用。 2. 甲方案未載明如何計算，建議採甲式計算，避免甲方案未載明時之爭議。
<u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u> 十四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，乙方案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續性監	<u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u> 十四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，乙方案應依「公共工程施工作業要點」	<u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u> 十四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，乙方案派遣人員留駐工地，持續性監	依據技服辦法第7條規定，機關應於契約載明派遣留駐工地人員之資	1. 留駐工地期間建議改為工程契約工期內，超出工程契約工期及約定人月數或工程分期分段，應依第4條第9款辦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修正內容(2020.11.04)	現行內容	工程會修正內容(2020.11)	工程會說明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說明
(四)其他 1. 以下額外服務項目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編列預算支付費用；該項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1日至第3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 2. 給付條件 (1). 第1目至第3目於各該作業成果報告送甲方後給付95%，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5%。 (2)其餘項目於送審成果報告完成送甲方時給付70%，報告經審查完成後給付30%。 3. 其他額外服務項目： ☐1.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土壤調查及試驗、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、材料調查及試驗、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 ☐2.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、詳細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 ☐3.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、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、試驗。 ☐4.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、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。 ☐5.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。 ☐6.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	(四)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1日至第3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)	(四)其他：勾選下列項目者，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，或載明固定費用，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。第1日至第3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90%)，其餘費用於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	依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時列出屬其他服務項目及價金欄位，以利廠商報價及作為未來先行計價之依據，爰修正第2點第4款序文。	1. 額外服務項目應另編預算並載明。 2. 送審服務之給付條件應載明報告完成及審查完成給付比例，不應全案驗收再給付尾款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修正內容(2020.11.04)	現行內容	工程會修正內容(2020.11)	工程會說明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說明
書。(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後勾選，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，請另於契約載明) ☐7.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。(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後勾選，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，請勿勾選；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，請另於契約載明) ☐8.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。(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，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，請另於契約載明) ☐9.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。(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，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，請勿勾選；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，請另於契約載明) ☐10.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，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。(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) ☐11. 本案須採用「建築資訊建模(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)」。(甲方應於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7 目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，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、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，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，				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正內容(2020.11.04)	現行內容	工程會修正內容(2020.11)	工程會說明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說明
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) ☐ 12. 都市設計審議。 ☐ 13.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 14. _____(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)。				
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 (不包括建築工程) 之規劃設計監造 非建築工程無意見	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 (不包括建築工程) 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四) 其他 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。第1日至第3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 _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 _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)	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 (不包括建築工程) 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 (四) 其他：勾選下列項目者， 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，或載明契約。第1日至第3目，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給付 _____%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90%)，其餘費用於 _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)給付。	依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時列明屬其他服務項目及價金，以利廠商報價及作為未來先行計價之依據，爰修正第2點第4款序文。	